

## 财政部《关于编报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 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本刊讯〕 财政部于1993年10月25日以(93)财会字第64号文发出《关于编报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现将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编报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按照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和本通知规定要求，做好所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布置工作。

二、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汇总编报工作，仍按现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银行负责，中央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建设银行总行，由总行核批。

三、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向财税部门、开户银行、主管部门等报送年度会计报表。国有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还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银行分行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报表种类、格式、内容及编报要求，编报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各中央级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报表种类、格式、内容及编报要求，编报1993年年度会计

报表。汇总会计报表的种类包括：

1. 资产负债表(会开年汇01表)；
2. 损益表(会开年汇02表)；
3. 利润分配表(会开年汇03表)；
4. 应上交款项明细表(会开年汇04表)；
5. 主要指标表(会开年汇05表)；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银行分行编制的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于年度终了后三个半月内报送建设银行总行两份。中央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建设银行总行两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银行分行及各中央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向建设银行总行报送会计报表的同时，还应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各一份。

六、为保证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期完成报表的编报任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建设银行要加强对本地区所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汇总会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精神，认真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编报工作。

(附件略)



简讯

### 国内贸易部全国物资财务工作会议在广东番禺召开

最近，全国物资财务工作会议在广东省番禺市召开，来自全国十多个省市物资厅(局)及物资总公司的财务处长等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进一步推动新财会制度的顺利贯彻执行，研究在全国推进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开展财务工作；(2)

探讨机构改革后如何加强行业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3)总结和交流一年来物资财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更好地为“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服务。

(本刊记者)